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

（1988年3月1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发19号文件发布　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第一次修改　根据2004年6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0号令第二次修改　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三次修改）

　　为加强对水域游船的安全管理，保障游人乘船安全，作以下规定。

　　一、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水域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和乘船游人，均须遵守本规定。

　　二、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，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　　（一）游船须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检验单位核发的船只检验合格证，船只上应标明载重线、船只编号、载乘定员。不准超载。

　　（二）定期对游船进行维修、保养和安全检查，加强安全技术管理，使之保持良好状况。

　　（三）船只数量，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域条件核定。不准超额。

　　（四）机动船（艇）驾驶人员，须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考核合格，取得驾驶执照。禁止无照驾驶和酒后驾驶。

　　（五）游船活动水域须建有游船码头，码头高出船弦40厘米以上的，应设置稳固的台阶板。

　　（六）面积大的水域，须划定游船活动区。游船活动区与游泳区用明显标志隔开。游船活动区内禁止游泳。

　　（七）根据水域状况和服务规模的大小，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设置相应的救护器材和救护人员。救护人员要经常巡视，负责落水遇险的抢救。

　　（八）遇四级以上大风或暴雨时，游船停止活动。

　　（九）建立售票管理和安全宣传等制度，维护良好秩序。

　　三、游人乘坐游船，必须遵守秩序，不得拥挤和驾船打闹；不得将游船驶入游泳区或禁止游船活动区域；不得跳船换乘和从船上跳水游泳；不得倒卖船票和转租游船。

　　四、违反本规定的，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

　　（一）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、（七）项规定的，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。

　　（二）违反规定第二条第（四）、（八）规定的，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，对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。

　　违反本规定，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处罚。

　　五、本规定自1988年4月1日起施行。